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49號

上訴人 盛鑫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盛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江仁俊律師

被上訴人 通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旭星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峻銘律師

廖聲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林伊倫

法官 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馮得弟